

成都市太平小学校 MS 主题德育课程

6 月：“生命”主题每日晨诵内容（4 年级）

第 14 周

《中小学生守则》第八条：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15 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八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第 16 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个人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 17 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